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自願公告**  
**出售公司海外少數股權投資的股權**

本公告乃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對PROTEOLOGIX, INC.（「Proteologix」）投資的股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Proteologix已發行股本約10.21%的少數股東權益，該權益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Proteologix已通知本公司，Proteologix已與Johnson & Johnson（「買方」）就買方以合併方式收購Proteologix（「合併」）達成共識。於2024年5月15日，Johnson & Johnson、其全資附屬公司、Proteologix及其證券持有人代表訂立本土化計劃及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Proteologix與買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併。

合併後，Proteologix現有股東將獲付高達10億美元的總代價，包括在達到某階段性目標後獲付的約15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完成合併受合併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獲得有關各方的相關批准、獲得合併的相關法案及政府批准、確認各方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滿足其他常規條件。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Proteologix按無現金及無負債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Proteologix的技術能力（包括管線及Proteologix平台的新穎性）、創新藥物管線的現行市況、研發狀況及風險、雙方可動用的資源及未來開發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本公告所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就合併將支付的代價以及與合併有關的付款時間表屬公平合理。

預計本集團將收到約86.821百萬美元的首期付款，以及根據合併協議達到某階段性目標後收到約15.321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本集團擬將合併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配合本集團作為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的主營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Proteologix是本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不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Proteologix的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分析，合併預計將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查）。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記錄及確認合併。

##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roteologix已發行股本約10.21%。Proteologix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創新生物製藥的開發。據本公司所知，Proteologix的其他股東包括上海昭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昭瀾」）及另外四名第三方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Proteologix已發行股本約16.54%、26.75%、19.75%、17.83%及8.92%。上海昭瀾的普通合夥人是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而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樓小強先生最終擁有。

買方是Johnson & Johnson，一家在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JNJ）。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告所述情況外，Proteologix、其股東、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合併（與本公司有關）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合併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買方及Proteologix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不構成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